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 2018 年度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金贵银业的主营业务是以白银冶炼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等有色金属，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阳极泥、精铅、粗铅和粗银等。由于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宏观经济、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结合公司未来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等情况，在期货市场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期货交易品种

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公司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中所涉及的银、铅等在国内、外正规交易平台上市的交易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交易所临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时除外）。期货套期保值的总量为白银不超过 300 吨、铅不超过 2 万吨，具体套期保值数量视公司生产经营进度而定。业务期间为 2018 年度。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

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阳级泥、精铅、粗铅和粗银等，这些原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在原料进口到产品销售期间，铅、银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当沪银、沪铅达到购销差价并略有盈余时，分批、分次建立套期保值头寸。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可以较好的防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分析

1、原料采购环节风险类型分析

公司目前铅、银冶炼产能大于自身原料生产的供应，需要对外采购铅精矿、银精矿、粗铅等原料以满足冶炼生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从境内采购，供货商点价。在原材料到货未点价时，如果市场价格上涨，将出现成本倒挂情况；在原材料到货点价后到产品销售之间存在时间差，如果市场价格下跌，将造成亏损。属于上、下游均存在风险敞口的风险类型。

2、产品销售环节风险类型分析

在现货销售中，如果市场价格下跌，往往会出现销售不畅的情况，造成产品库存积压，积压库存不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问题，同时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财务成本。如果积压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可能给公司带来亏损风险。此类风险属于现货流动性风险。

（二）其他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亏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资金量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期货交易主要是采取网络电子交易委托，如果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不畅通，可能出现网络技术风险。

七、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白银、电铅冶炼及其他有色金属综合回收业务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白银和电铅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通过利用合理的商品期货交易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生产经营中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保荐机构提请金贵银业注意：

1、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期货交易；

2、在运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的过程中，从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应合理计划、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给金贵银业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昭



黄 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